**2023年决算编制说明**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为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的下属事业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承担残疾人教育、就业、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解困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保障金审核征缴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残疾人服务热线办理、信访接待和矛盾排查调处等事务性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宣传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16人；退休人员6人。

二、2023年决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及主要支出。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收入决算152146966.64元。其中：财政拨款152146966.64元。

2022年全年收入决算160183377.82元，其中：财政拨款:160183377.82元。2023年收入比2022年收入减少8036411.18元。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

1、2023年支出共计152146966.64元，2022年支出共计160183377.82元，

2023年收入比2022年收入减少8036411.18元。 2023年支出共计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2146966.64元（1）基本支出决算5537926.10元。（2）项目支出决算146609040.54元。主要项目是①残疾人就业145566760.54元，②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042280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决算资金51600元。

（二）2023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决算资金0元。

（三）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及与上年对比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含人员支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运行经费。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529519.04元，计提折旧480875.21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办公用房价值0万元。

（五）2023年决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财政预算年初批复的专项预算10个，总金额14660.90万元，其中100万以上列入此次绩效跟踪评价的专项3个，总金额14494.35元，占比98.86%。全年项目实际支出进度符合预期。

所有项目均为自评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

我单位2023年财政预算年初批复的专项预算9个，总金额14660.90万元，其中100万以上列入此次绩效跟踪评价的专项3个，总金额14494.35万元，占比98.86%。全年项目实际支出进度符合预期。

所有项目均为自评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 | 实施单位 | | 西城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贾秋云、项薇 | | | | | 联系电话 | | 63554282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845 | 9345 | | 9154.394717 | | 10 | | 98%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2023年享受自主创业就业保险补贴人数4395人，支出补贴款8814.284717万元；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补贴人数63人，支出补贴款340.11万元，共计9154.394717万元 | | | 预算金额：9345万元 | 实际支出：9154.394717万元 | 10 | | 8 | | 因补贴人数每年增减不确定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1.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规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西残发[2011]13号）给予申请人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和医疗）全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北京市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执行，以1800元/人/月标准按月足额发放补贴。2.已到退休年龄但未达到退休年限一次性趸交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按平均每人50000元标准补贴，合计发放补贴款9345万元。3.补贴程序：街、区两级残联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认真进行审核、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 | |  |  | 20 | | 2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到位，保证残疾人社会保险按时扣缴 | | |  |  | 10 | | 1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共支出：9154.394717万元 | | |  |  | 10 | | 1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了重要作用.2.鼓励个体就业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提高了生活水平.3.解决了残疾人医疗养老的民生问题，使残疾人的生活进一步得到了保障 | | |  |  | 30 | | 3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进度。满意度99% | | |  |  | 10 | | 10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8 | |  | |

**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西城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负责人 贾秋云 项薇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是对已参保的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实施社会保险费补贴，根据西城区财政局 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西残发[2011]13号）、北京市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的规定给予申请人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和医疗）全额补贴，补贴标准按北京市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执行，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西城区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西残发〔2021〕1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新申请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按26号文附件4《北京市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中的流程办理。

1. 已到退休年龄但未达到退休年限一次性趸交社会保险补贴残疾人,按照北京市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的规定中的标椎给予补贴。

3.街、区两级残联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按照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认真进行审核、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为4395名从事自主创业就业的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使他们能按月享受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待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落实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就业和灵活就业，展现自我价值，推动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享受自主创业就业保险补贴人数4395人，支出补贴款8814.284717万元；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补贴人数63人，支出补贴款340.11万元，共计9154.394717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西城区财政局 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西残发[2011]13号）、北京市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的规定给予申请人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和医疗）全额补贴。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西城区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流程》的通知(西残发〔2021〕1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新申请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按26号文附件4《北京市残疾人

自主创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中的流程办理。

1. 项目过程情况

1.网上申请：申请人可以利用手机或电脑浏览器，登录北京市残疾人网上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在线办理。

2.街道残联审核：通过北京市残疾人管理平台系统中对申请人的实际缴费情况进行审核，街道残联审核成功后提交区残联审批。

3.区残联审批：区残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街道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意见，同时告知街道残联对数据进行归档。

4.划拨补贴款：街道残联在系统中对数据归档成功后，将办理成功人员名单制作汇总表反馈给区残联，区残联根据各街道上报的实际人数，汇制《自主创业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汇总表》，已汇总表实际的人数给予申请人社会保险补贴并将补贴款划入残疾人北京银行借记卡或残疾人一卡通内。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享受自主创业就业保险补贴人数4395人，支出补贴款8814.284717万元；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补贴人数63人，支出补贴款340.11万元，共计9154.394717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起到了重要作用.鼓励个体就业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提高了生活水平.解决了残疾人医疗养老的民生问题，使残疾人的生活进一步得到了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做法：

1.通过街道、社区以公告和电话等方式积极宣传政策，做到辖区内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全覆盖。

2.严格办事流程，加强补贴资金监管，按月定期清退停止补贴残疾人银行卡。

3.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集中管理个人银行卡，加大了日常工作量和工作繁琐性。目前2021年12月31日前享受保险补贴的残疾人还有约3800多人，平均每月都会有60多名停止享受补贴残疾人，这些残疾人的银行卡都需要去北京银行查询余额并将银行卡退还本人。

1. **有关建议 无**
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共有0个购买服务项目

1. 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三公”经费无支出